

【附件二】**《正修視傳盃 全國創意角色設計暨專題製作大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創作者		

作品名稱：_____ (多件報名可共同簽署併列出)

本人／共同創作者(乙方)報名參加《正修視傳盃 全國創意角色設計暨專題製作大賽》，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

一、傳播權利

甲方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雜誌等散佈。

二、作品著作權利

- (一)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二) 參賽者（乙方）同意獲獎作品之全部權利，無償讓與甲方。乙方同意對甲方及甲方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甲方進行設計稿修正、更改以利後續商業量產製作與使用。
- (三) 參賽者（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責任與義務

- (一)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
- (三)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 參賽者同意獲獎後須繳交原始工作檔予主辦單位。

參賽者／共同創作者代表人簽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正修視傳盃 全國創意角色設計暨專題製作大賽》 個資使用同意書**

個人 共同創作者

為參加正修科技大學舉辦之《正修視傳盃 全國創意角色設計暨專題製作大賽》，本人同意提供正修科技大學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科系級別、學號、電話、手機、地址、E-mail、照片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人(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本人已詳讀下列 貴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公共關係、客戶管理、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2. 個人資料類別：如上述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本活動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5. 立同意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活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確認本人身份、並與立同意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活動於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權益說明：倘未簽立同意書，將影響得獎者姓名、照片、得獎事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作品名稱：_____ (多件報名可共同簽署併列出)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_____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章，共同創作需全體簽章；未滿 20 歲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FT 作品展示暨平台販售》 同意書

個人 共同創作者

為參加正修科技大學舉辦之《正修視傳盃 全國創意角色設計暨專題製作大賽》，本人同意提供正修科技大學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照片、Email、作品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NFT 作品展示暨平台販售》必要之範圍內，而上述的參賽者作品，將委由正修科技大學協助上架，上架費用將全數由正修科技大學負責，但作品的遴選將請專業設計評審委員協助挑選作品後再行上架展示，上架後會通知同學們並給予連結觀賞作品。另關於參賽者作品於正修科技大學架設的 OurSong 平台販售的部分，當參賽者的作品，若在平台上開始有人購買作品時，則會依照當時 NFT(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質化代幣換算成美元(目前匯率 1 OSD 約 1 USD)，**個人販售獲利之幣值到達20美元**，才會協助參賽者將費用轉出，並直接通知參賽者至本校領取。本活動僅辦理至111年7月31日止即下架作品並清算高於10美元之作品。

NFT 說明:

NFT 為非同質化代幣 (Non-Fungible Token, 簡稱 NFT) 是一種被稱為區塊鏈數位帳本上的資料單位，每個代幣可以代表一個獨特的數位資料，作為虛擬商品所有權的電子認證或憑證。由於其不能互換，非同質化代幣可以代表數位檔案，如畫作、聲音、影片、遊戲中的專案或其他形式的創意作品。

NFT 藝術品的特色：

1. NFT 多透過交易平台交易，並以虛擬貨幣進行買賣，任何人都可以將自己的生活或數位創作變成 NFT 後，透過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2. 當買家買下你的 NFT 藝術品，能顯示他們的購買證明，代表買家擁有該數位資產，但不代表買方購買到你藝術品的所有權，或是著作財產權。對買家來說，他們取得的是「數位資產冠名權」。
3. 由於 NFT 具備可複製性的特色，每幅 NFT 創作都像虛擬世界的版畫，讓創作者可對同一作品創造出「多版」NFT 進行銷售，有利於創作人。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作品名稱：_____ (多件報名可共同簽署併列出)

立同意書人同意並遵守《NFT 作品展示暨平台販售》規範者，請於下方簽屬

參賽者_____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章，共同創作需全體簽章；未滿 20 歲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